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171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修正條文。(1070017139\_Attach000.pdf、1070017139\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月18日  
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93270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93270E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周佩君小姐 (電話：02-77365668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7/01/19

